

## 第七部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 一、公开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市本级 2022 年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情况，选取 10 个重点项目（包括部门整体评价 2 个、政府采购项目 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PPP 项目 1 个以及其他重大项目 4 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总额达 2.15 亿元。评价类型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目前整体评价工作已完成，形成了 10 个评价报告。

落实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公开有关要求，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组织局相关业务科室、被评价单位已在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公开。（具体项目见附表，相关报告公开情况可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1 个项目报告涉及敏感信息，不予公开）

### 2022 年度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序号	评价报告
1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学护眼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	2022 年乌鲁木齐市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2022 年）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	2022 年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集训参赛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	2022年乌鲁木齐市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及建设用地供后管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5	2022年乌鲁木齐市文化中心项目（PPP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6	2022年乌鲁木齐市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彩票公益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7	2022年乌鲁木齐市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8	2022年乌鲁木齐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9	2022年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乌鲁木齐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围绕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聚焦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重要环节，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在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强化监管上下功夫，扎实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一）紧抓节点管理，推进预算绩效有效实施

坚持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夯实各环节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1. 系统谋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全市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路线图，系统谋划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五个方面20项工作任务的目标、责任和要求，为各区（县）、各部门（单位）科学、规范开展工作提供时间表、路线图，提

升管理工作安排部署的统筹能力。

**2. 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坚持绩效先行，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开展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审核内容相关性、指标科学性、规范完整性、绩效合理性和预算匹配性等，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对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目标任务和预算资金量安排不匹配的，退回调整项目内容或重新测算资金；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步公开。

**3. 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依托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各部门（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监控，监控结果报本级财政部门进行重点监控。

**4. 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再评价。**组织全市各部门（单位）对2021年项目全面开展自评；以预算主管部门为主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紧盯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基础上，市、区（县）财政部门对部分关注度高、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组织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复评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一步拓宽评价的广度和深度。

**5. 全面实施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认真落实“全方位”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综合考虑职能职责、业务活动和资产状况，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全市各级部门

单位全部按要求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对 2021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 **（二）强化监督考核，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通过科学合理的监督考核，进一步压实资金使用部门主体责任，增强预算绩效意识，促进由“要我做绩效”向“我要做绩效”转变，推动各部门（单位）高效、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1.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围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管理、预算绩效工作质量，设置项目支出单位自评、项目支出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监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预算绩效工作质量等 8 个考核评价事项，按照百分制每年对部门（单位）财政政策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能力和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综合评价。

**2. 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情况，按照优秀、好、良好、一般、差 5 个等次综合评定考核评价结果，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 **（三）夯实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抓手，以业务培训为助力，借助区、市两级绩效指标体系指引，紧抓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源头，夯实工作基础、聚力增效，提升预算绩效保障能力和水平。

**1.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我市积极推进全疆预算绩效信息化系统省、市、县三级贯通管理机制改革，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三级互联互通工作，实现三级预算绩效数据收集汇总、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2. 加强预算绩效业务指导。**通过视频培训、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7 次，参训人员 1200 余人次。2022 年 3 月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操培训，涵盖市本级 300 余家部门（单位）及 9 个区（县）财政部门，参训人员规模达 600 余人，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从绩效政策发展理论到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从信息系统操作实务到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切实增强绩效管理人员素质本领。

**3. 推动绩效共性指标体系建设。**通过对以往年度绩效目标设置追溯调研、资料研究，分类归纳各部门、各行业的通用性、个性化绩效指标，编撰通用类、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应急管理、城乡与住房保障类、交通运输类等 8 个行业类型，涉及 15 个子类、76 个资金用途的 669 个共性绩效指标。将自治区、市两级共性绩效指标体系运用到绩效目标设置中，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效率。